

附件 3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5〕050422002 号

当事人：东莞市御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4X73QA8P
住所（住址）：东莞市石碣镇四甲村庆丰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智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25 年 1 月 10 日，我局收到群众申请，反映王智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冒用登记为东莞市御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身份信息注册登记企业，我局核查登记业务系统，发现该公司因超过六个月开业后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于 2020 年 08 月 21 日我局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并予公告。我分局于 2025 年 01 月 13 日派出执法人员前往东莞市御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登记地址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地址不存在上述企业。执法人员拨打该公司登记资料上的联系电话，均无人接听，相关人员无法联

系。2025 年 1 月 20 日，我分局收到王智超提供的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回执证明、身份证被冒用成立公司情况说明。2025 年 1 月 16 日，我分局收到中国建设银行江西赣州南康家具城支行提供银行的复函，根据该复函出具的《关于对王智超是否本人亲自办理或授权委托办理 U 盾的协助函》的回复：非其本人亲自办理的。我分局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王智超被冒用登记为东莞市御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公示期内无人员提出异议信息。

经查明，当事人利用王智超的身份证（身份证号码****
*****）在中国建设银行江西赣州南康家具城支行办理了银行 U 盾（银行数字证书号：*****），并利用该 U 盾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形式，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经我局核准登记成立市场主体东莞市御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东莞市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诉求拟办单 1 份，证明案件线索来源情况；2、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3、协助调查函的复函 1 份，证明办理上述公司的数字证书为虚假证书。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

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决定撤销东莞市御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1 日的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4 月 22 日

